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5-4-00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夜店文化已成為時下年輕人非常流行的次文化，夜店已成為年輕人夜生活的重心之一。然而，近來利用酒醉乘機性交的「撿屍」案件激增，更有許多受害者怯於報案，使夜店文化因此蒙上陰影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撿屍會觸犯《刑法》225 條趁機性交或趁機猥褻的妨害性自主罪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而有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警政署應拿出積極作為，不應放任撿屍造成的社會傷害持續攀升，除加強巡視夜店周邊，更應設法提出有效的保護措施，例如，高雄市警局年初試辦的「醉客保護專責小組」，從現場保護作起，才能有效減少傷害。
- 三、撿屍性侵已嚴重威脅女性夜生活的人身安全，除打擊犯罪，更要破除酒醉等於同意性行為的迷思，酒醉者無法清楚表達同意與否，絕對不就是同意！專責性侵害防治的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除應盡到保護受害者的工作，更要加強宣導，打破迷思，才能降低犯罪動機。